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3〕035号

巴南区旺达塑料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塑料制品及纸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4-500113-04-05-33642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光宸消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60MX1L6E）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天益路17号。本项目租赁厂房约492.89 m²，购置搅拌机、注塑机、吹塑机、挤出机、吹瓶机、模切机等设备，配套建设辅助设施。建设塑料制品及纸制品生产线各1条，年产塑料制品200万件、瓦楞纸盒2万个、彩盒12万个。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木洞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木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挤出、吹塑、吹瓶等工序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废气

和印刷废气应符合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一系列的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水口料破碎后回用；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具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集中规范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

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